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電池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案名稱：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
- 二、主辦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參加聯合採購機關合作社名單（以下稱各機關合作社）：詳如附件 1。
- 四、採購標的：「3 號、4 號環保鹼性電池」。
性質：寄賣(限非回收再製電池，並應於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規定等相關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依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每月預定數量進貨，按月就各機關合作社實際銷貨數量，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與供貨廠商結算金額。)
- 五、本採購為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社辦理聯合採購之機關亦為主辦機關合作社名稱、地址及電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電話 05-3620042。
- 七、採購方式：採公開招標、比、議價。
- 八、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比、議價。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參與比、議價。
- 十、廠商對本案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主辦機關合作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至截止報價日前 1 日止，主辦機關合作社須於報價截止期限前以書面答覆。
- 十一、本採購廠商可於公開比、議價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二、本採購不得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三、本案文件有效期：自報價日起至決標日後 30 日止。
- 十四、廠商應遞送報價文件：一式 1 份。
- 十五、報價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
- 十六、投標須知及相關契約文件領取方式：於公告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網站」(<https://www.cypc.moj.gov.tw/>)之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或於公告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本社免費領取(洽合作社文書黃先生，電話 05-3620042)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十七、公開招標、比、議價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8(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十八、公開比、議價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十九、公開比、議價每一參加廠商人數至多 2 人，且其中 1 人應為負責人或代表人，如代表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請廠商於本文件所定比、議價時間派員到指定場所，以備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二十、本採購案押標金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方式：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郵政匯票繳納(本押標金恕不收受現金)，抬頭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二十二、本採購案未得標者於決標後，當場無息發還或通知領回，得標者之押標金須於聯合採購各機關合作社簽約完成，並由各簽約機關合作社副知主辦機關合作社後無息發還。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報價。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報價。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決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各機關合作社之單項履約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 2](#)。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聯合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日曆天)內與各機關合作社簽約時繳納。

二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

二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請以 A4 紙張列印

二十九、本採購採：複數決標。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分項單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單項總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一) 本案以廠商報價為依據，採公開比、減價方式進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比減價時，參加廠商依規定填寫比、議價單之減價欄，經比減價格後，以低於底價且最低價者為得標；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其比減價後之價格仍相同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單項只有一家廠商報價時，本機關合作社得逕與該廠商直接議價。
- (二) 本採購案，如認為最低價廠商之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時，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合作社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價廠商為決標廠商。
- (三) 本次為聯合採購、分別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 日（日曆天）內攜帶得標品項之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完稅證明正本至主辦機關合作社核對完成契約簽定，並於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日曆天）內至各機關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用印完畢。
- (四) 如有逾期或報價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入其押標金；主辦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 (五) 履約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 (六) 履約標的物品管注意事項
 1. 履約期間查驗：主辦機關至少查驗 1 批次供貨貨品，隨機抽檢北、中、南、東等 4 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之貨品，委託第三方具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檢測。（契約書第九條六項）
 2. 查驗標準：須達電池徵樣效能測試，該品牌放電時間平均値之 95%（誤差容忍値為 5%）即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契約書第九條第七項）
 3. 查驗不合格處置：第一次查驗結果不合格，應立即回收送樣機關合作社該批次產品並從補送新品中辦理複驗，複驗仍不合格者罰款 1 萬元並停止供貨 1 個月；恢復供貨 1 個月內進行再次抽檢送驗，請以 A4 紙張列印

倘查驗結果仍不合格，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主辦機關並函請聯標各社將查驗結果公告消費者週知。(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一項)

4. 履約期間查驗及查驗不合格之複驗檢測費用由廠商支付。(檢測係由本社統籌送檢，故費用收據收受人為本社)

(七) 履約期間，因履約標之物之品質、規格不符合規定或查驗不合格，致使與任一共同聯合採購之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解除契約之供貨廠商，不得參加次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招標案。

三十一、本採購案如履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洽廠商依原契約價格、條件繼續供貨至完成次期聯合採購案完成為止。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三十二、投標廠商資格：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或經銷行業。證明文件如下(得繳交影本)：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 代理商或經銷商證明：

1. 應檢具電池原廠授權予代理商或經銷商之授權經銷證明文件正、影本。(查驗後影本抽存、正本發還)

2.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為外國語文者，應檢附繁體中文譯本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經查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法送辦。

三十四、比、議價標的之規格、數量等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主辦機關合作社另備文件說明之。

請以 A4 紙張列印

三十五、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附件一各機關合作社之指定地點。

三十六、參加廠商報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七、參加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辦機關合作社於比、議價前發現者，該廠商不予參加比、議價，於比、議價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 (一) 未依本案文件之規定報價。
- (二) 報價文件內容不符合本案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 (四)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五) 報價單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主辦機關合作社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第一項不予參加比、議價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合作社得宣布廢標。

三十八、全份比、議價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契約書(3)廠商應備文件資格審查表(4)標價清單(5)發還押標金申請單(6)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7)大標封封面。

三十九、參加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採購文件所附之比、議價文件、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密封、蓋章後投遞或專人送達。封套外部皆須書明參加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標的。

四十、**報價文件須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6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社。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四十一、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四十二、其他須知

(一) 報價單之填寫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二) 如有發現不法情事，檢舉電話及郵政信箱如下：

1. 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請以 A4 紙張列印

2.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郵政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嘉義監獄政風室 檢舉電話：05-3621869

附件 1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各機關名單

分區	項次	機關	住址	機關總機電話	機關傳真電話
北區	1	基隆監獄	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02-24654561	02-24666402
	2	臺北監獄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2 號	03-3591608	03-3591608
	3	桃園監獄	桃園市延壽街 158 號	03-3698839	03-3698839
	4	桃園女子監獄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03-4993013	03-4993013
	5	八德外役監獄	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03-3689830	03-3687652
	6	新竹監獄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03-5221861	03-5221861
	7	基隆看守所	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02-24652391	02-24660692
	8	臺北看守所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02-22619937	02-22619937
	9	新店戒治所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02-86669711	02-86665069
	10	臺北女子看守所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02-22748872	02-22743818
	11	新竹看守所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10 號	03-5259695	03-5228219
	12	苗栗看守所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037-361505	037-362677
中區	13	臺中監獄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04-23892189	04-23869401
	14	臺中女子監獄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04-23811986	04-23819635
	15	彰化監獄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04-8964800	04-8964995
	16	臺中看守所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04-23811853	04-23805748
	17	臺中戒治所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	04-23803642	04-23810198
	18	南投看守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嘉和一路 1 號	049-2241876	049-2241879
	19	彰化看守所	彰化縣員林鎮法院街 73 號	04-8321381	04-8341002
	20	勵志中學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04-8742111	04-8759270
南區	21	雲林監獄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05-6339660	05-6330905
	22	雲林第二監獄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18 號	05-6339040	05-6339040
	23	嘉義監獄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05-3620042	05-3621899
	24	臺南監獄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06-2780221	06-2782159
	25	臺南第二監獄	臺南市六甲區曾文街 161 號	06-6987797	06-6987797
	26	明德外役監獄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	06-5783498	06-5782407
	27	高雄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07-7877359	07-7878187

請以 A4 紙張列印

	28	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07-6151772	07-6151773
	29	高雄女子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	07-7920586	07-7925408
	30	屏東監獄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 7 鄰義永路 12 號	08-7799459	08-7786080
	31	嘉義看守所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05-3623855	05-3623862
	32	臺南看守所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	06-2781764	06-2780357
	33	屏東看守所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08-7780439	08-7780763
	34	明陽中學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村正德新村 6 號	07-6152115	07-6154211
	35	高雄戒治所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	07-6154059	07-6154343
花東區含外島	36	臺東戒治所	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	089-310185	089-310187
	37	武陵外役監獄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	089-581014	089-581603
	38	花蓮監獄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700 號	03-8525105	03-8542109
	39	自強外役監獄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一段 1 號	03-8703996	03-8700682
	40	宜蘭監獄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安農新邨 1 號	03-9894695	03-9894695
	41	澎湖監獄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1 號	06-9221190	06-9221994
	42	泰源監獄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089-891743	089-892248
	43	臺東監獄	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	089-224711	089-232747
	44	東成監獄	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18 鄰班鳩 1 號	089-570741	089-570749
	45	花蓮看守所	花蓮市美崙日新崗 1 號	038-227252	038-223543

註：本表為聯合採購各機關之總機電話、傳真及地址，其所屬之消費合作社聯絡資料，請於雙方簽約時自行確認。

附件 2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各機關單項履約保證金一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單項保證金	編號	機關名稱	單項保證金
1	基隆監獄	2,000	24	臺南監獄	95,000
2	臺北監獄	72,000	25	臺南第二監獄	23,000
3	桃園監獄	17,000	26	明德外役監獄	9,000
4	桃園女子監獄	8,000	27	高雄監獄	71,000
5	八德外役監獄	5,000	28	高雄第二監獄	31,000
6	新竹監獄	42,000	29	高雄女子監獄	20,000
7	基隆看守所	15,000	30	屏東監獄	66,000
8	臺北看守所	37,000	31	嘉義看守所	17,000
9	新店戒治所	10,000	32	臺南看守所	26,000
10	臺北女子看守所	5,000	33	屏東看守所	10,000
11	新竹看守所	5,000	34	明陽中學	9,000
12	苗栗看守所	10,000	35	高雄戒治所	6,000
13	臺中監獄	104,000	36	臺東戒治所	2,000
14	臺中女子監獄	24,000	37	武陵外役監獄	17,000
15	彰化監獄	40,000	38	花蓮監獄	36,000
16	臺中看守所	29,000	39	自強外役監獄	10,000
17	臺中戒治所	2,000	40	宜蘭監獄	123,000
18	南投看守所	4,000	41	澎湖監獄	27,000
19	彰化看守所	6,000	42	泰源監獄	30,000
20	勵志中學	1,000	43	臺東監獄	18,000
21	雲林監獄	24,000	44	東成監獄	17,000
22	雲林第二監獄	59,000	45	花蓮看守所	4,000
23	嘉義監獄	53,000	---	-----	-----

註：本表為電池聯合採購「各機關得標單項」之廠商履約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契約書

有限
立契約書人 責任

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它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七、本契約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八、契約正本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一份由機關自行留存。

第 二 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本契約標的物為鹼性電池。(限非回收再製電池，並應於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規定等相關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修正鹼錳電池之汞含量限值為 1 ppm、鎘含量限值為 20 ppm 以下。)

(二)數量及其規格：乙方應依甲方實際需求量供應。

(三)價格及單位：詳如附件一【決標日價格一覽表】。

(四)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及其甲方指定之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五)在甲方人員監督之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

(六)依甲方作業程序辦理本契約標的物驗收後之請款作業。

二、交貨甲方及地址：詳如【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附件 1】。

三、甲方辦理事項：

(一)指定甲方聯絡人，協調本契約標的物之交付事宜。

(二)協調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更換或改善)。

(三)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以寄賣方式依每月實際銷貨數量結算，並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之單價金額計算，實際給付。

第 四 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 五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請乙方檢附匯款帳號，其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 六 條 （契約採購供貨期間）

本契約採購供貨期間，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本採購案如履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洽廠商依原契約價格、條件繼續供貨至完成次期聯合採購案完成為止。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第 七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止。甲方視預定數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日期、時間內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完成驗收。
- 二、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期限。
- 三、如乙方遲延交貨，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 八 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入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任何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

請以 A4 紙張列印

1. 以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二) 乙方將契約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四)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七)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之電池，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送電池有效期限須超過四年。
- 二、廠商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點交驗收事宜。
- 三、至合約期滿一個月內，交送貨品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第十二條 (違約罰則)

- 一、商品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查驗發現者，甲方得予拒收或要求乙方全部更換，並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之情形累計二次以上，甲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主辦機關進行本合約第九條第六項查驗，第一次查驗結果不合格，應立即回收送樣機關合作社該批次產品並從補送新品中辦理複驗，**複驗仍不合格者罰款壹萬元並停止供貨 1 個月**；恢復供貨 1 個月內進行再次抽檢送驗，倘查驗結果仍不合格，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主辦機關並函請聯標各社將查驗結果公告消費者週知。
履約期間查驗及查驗不合格之複驗檢測費用由廠商支付。
履約期間，因履約標的物之品質、規格不符合規定或查驗不合格，致使與任一共同聯合採購之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解除契約之供貨廠商，不得參加次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招標案。

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二、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供應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品質不良致甲方遭受損害時，其所受損害之金額，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或毀損事件，經證明後，一律依違約處理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乙方所提供之貨品，依法規定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依違約處理。
- 四、乙方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件 3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每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依法移送偵辦。
- 五、乙方交送之貨品，如發現有仿冒或瑕疵品及逾保存期限等情形，而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法處理。
- 六、各項貨品經甲方訂購後，乙方不得以缺貨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送貨，經甲方書面通知累計二次以上仍未改善，則甲方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各項貨品如經送驗，送驗結果如歸屬於乙方的過失，則送驗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
 -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五)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六)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請以 A4 紙張列印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五、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甲方依本契約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件 1

115 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決標價格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品名	型號	單位	決標價	得標廠商	產地
1	勁力強	3 號鹼性	顆			中國
2	勁力強	4 號鹼性	顆			中國
3	南孚 EXCELL	3 號鹼性	顆			中國
4	南孚 EXCELL	4 號鹼性	顆			中國
5	勁剛	3 號鹼性	顆			中國
6	勁剛	4 號鹼性	顆			中國
7	GP 超霸	3 號鹼性	顆			中國
8	GP 超霸	4 號鹼性	顆			中國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件 2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各機關單項履約保證金一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單項保證金	編號	機關名稱	單項保證金
1	基隆監獄	2,000	24	臺南監獄	95,000
2	臺北監獄	72,000	25	臺南第二監獄	23,000
3	桃園監獄	17,000	26	明德外役監獄	9,000
4	桃園女子監獄	8,000	27	高雄監獄	71,000
5	八德外役監獄	5,000	28	高雄第二監獄	31,000
6	新竹監獄	42,000	29	高雄女子監獄	20,000
7	基隆看守所	15,000	30	屏東監獄	66,000
8	臺北看守所	37,000	31	嘉義看守所	17,000
9	新店戒治所	10,000	32	臺南看守所	26,000
10	臺北女子看守所	5,000	33	屏東看守所	10,000
11	新竹看守所	5,000	34	明陽中學	9,000
12	苗栗看守所	10,000	35	高雄戒治所	6,000
13	臺中監獄	104,000	36	臺東戒治所	2,000
14	臺中女子監獄	24,000	37	武陵外役監獄	17,000
15	彰化監獄	40,000	38	花蓮監獄	36,000
16	臺中看守所	29,000	39	自強外役監獄	10,000
17	臺中戒治所	2,000	40	宜蘭監獄	123,000
18	南投看守所	4,000	41	澎湖監獄	27,000
19	彰化看守所	6,000	42	泰源監獄	30,000
20	勵志中學	1,000	43	臺東監獄	18,000
21	雲林監獄	24,000	44	東成監獄	17,000
22	雲林第二監獄	59,000	45	花蓮看守所	4,000
23	嘉義監獄	53,000	---	-----	-----

註：本表為電池聯合採購「各機關得標單項」之廠商履約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備考
違反犯國家法令禁止之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者移請警調機關偵辦。 二. 除為扣押證物外，餘沒收銷燬之。	
違反矯正機關進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 金飾. 錶等貴重物品。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 酒(年滿十八歲，得許於指定之時間. 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 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 79 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15 公布 109.7.15 生效
影響矯正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 刀. 剪. 扁鑽. 釘. 針. 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 打火石. 火柴. 汽油. 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 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 電線. 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無線電話. 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 鬥毆. 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 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 79 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15 公布 109.7.15 生效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 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依監獄行刑法(新)第 79 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法 109.1.15 公布 109.7.15 生效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標的名稱：3 號、4 號環保鹼性電池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廠商應檢具有代理商或經銷商之經銷證明影本			
四	標價清單			
五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六	押標金： <u>郵政匯票新臺幣伍拾萬元整</u>			
審查結果	合格 (請打✓)		不合格 (請打✓)	資格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簽名 _____				

請以 A4 紙張列印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電池聯合採購案「標價清單」**

項目	品名	型號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	產地
1	勁力強	3 號鹼性	顆		中國
2	勁力強	4 號鹼性	顆		中國
3	南孚 EXCELL	3 號鹼性	顆		中國
4	南孚 EXCELL	4 號鹼性	顆		中國
5	勁剛	3 號鹼性	顆		中國
6	勁剛	4 號鹼性	顆		中國
7	GP 超霸	3 號鹼性	顆		中國
8	GP 超霸	4 號鹼性	顆		中國

附註：

- 一、本案採分項單價決標，廠商得擇一項或數項或全部品項投標。報價幣別：新台幣；各單項報價均應含營業稅及運費等其他必要費用。
- 二、廠商報價單部分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限，逾越部分不計。
- 三、履約交貨限非回收再製電池，並應於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規定等相關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
- 四、履約期間廠商應依各機關訂單或通知之品項、數量供貨。
- 五、餘等詳如招標須、契約條款等文件。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電話:

評審委員簽章:

地址:

請以 A4 紙張列印

發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公司（廠、行）參加「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方式發還。

當場發還（如未到場時由貴社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以匯款方式發還

請檢附存款行、庫、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貴社 11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之開（決）標或比減價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使用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標 封

編號

標案案號：1150508 電池

標案名稱：115 年度電池聯合招標採購案

投標廠商：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611001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截標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止(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 一、標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且標封封口應予密封。
- 二、標封封面之投標廠商名稱或地址未填寫者或標封封口未密封者，以不合格標論。
- 三、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須不透明)，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採電子領標廠商請以A4紙張列印本附件。
- 四、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如逾時寄達招標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請以 A4 紙張列印